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津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1. 津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冀集装箱公司”）增加注册资本金 17000 万元，其中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港股份”）

出资 1700 万元，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津冀港口发展”）
出资 15300 万元；2. 同意渤海津冀港口发展 2020 年 5 月、11 月分别向津冀集装箱公
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共计 14000 万元全部转为增资款并货币出资 1300 万元；3. 授权秦
港股份管理层具体办理向津冀集装箱公司增资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29 日